证券代码:603081　证券简称:大丰实业　公告编号:2025-005
转债代码:113530　转债简称:大丰转债

#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
|---|---|
|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 2024/3/12,由公司董事长提议 |
|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
| 预计回购金额 | 10,000万元-20,000万元 |
| 回购用途 | □减少注册资本<br>□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br>√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br>□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
| 累计已回购股数 | 5,804,919股 |
|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 1.42% |
| 累计已回购金额 | 5,599.56万元 |
|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 8.78元/股-10.66元/股 |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5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优先用于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的转股来源。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12日、3月19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21)。

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利润分配,根据回购股份方案,自2024年7月4日起,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5.5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5.45元/股(含)。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1月,公司未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截至2025年1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804,91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格为10.66元/股,最低价格为8.78元/股,使用的资金总额为5,599.56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7日

证券代码 :000593　证券简称:德龙汇能　公告编号:2025-004

# 德龙汇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德龙汇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5日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5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90元/股。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4年4月3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7)。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1月31日,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股份数量3,226,800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8998%,最高成交价为5.8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6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6,998,909.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1、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①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②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①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②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③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未超过人民币7.90元/股,成交总金额1,699.89万元在1,500万元至2,500万元之间,均符合公司回购方案。

公司后续将按照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回购,并在回购期间严格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德龙汇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603151　证券简称:邦基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3

# 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下游经销商、养殖场(户)。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下游经销商、养殖场(户)提供的担保金额为42.27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下游经销商、养殖场(户)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847.09万元,为公司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8,237.15万元,累计担保余额21,084.24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是。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的担保均无逾期;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下游经销商、养殖场(户)提供担保逾期代偿款余额为826.23万元,公司正在追偿中。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履行的审议程序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2024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7日、2024年5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预计2024年度对外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二)担保预计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6日、2024年5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4年度对外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其他非银行类金融机构及融资租赁等非金融机构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30,000万元;为支持公司客户发展,实现与公司的互惠互利,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为下游经销商、养殖场(户)提供担保,累计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上述担保额度使用期限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详见2024年4月27日披露的《关于预计2024年度对外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子公司已提供且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余额为18,237.15万元,为下游经销商、养殖场(户)提供担保余额(含本次)为2,847.09万元,分别占2023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14.85%、2.3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下属子公司的可用担保额度为11,762.85万元,对下游经销商、养殖场(户)的可用担保额度为2,152.91万元。

二、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系为满足公司子公司的日常经营需求,被担保人资信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公司对被担保人享有充分的控制权,公司对其担保风险较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为下游经销商、养殖场(户)提供担保可较好缓解下游经销商或养殖场(户)短期资金周转压力,同时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有利于公司为股东创造良好回报。被担保的下游经销商、养殖场(户)经营及财务状况良好,违约风险较小。

三、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额度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单独上报董事会审议。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实际余额为18,237.15万元,公司为下游经销商、养殖场(户)提供担保的担保责任余额为2,847.09万元,上述担保均无逾期。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下游经销商、养殖场(户)提供担保的代偿款余额为826.23万元,公司正在追偿中。

特此公告。

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7日

股票代码:002379　股票简称:宏创控股　公告编号:2025—008

#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山东魏桥铝电有限公司、济南嘉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聚信天昂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信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济南宏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济南君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毓锌铖一期(温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山东宏拓实业有限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公司于2025年1月7日披露的《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中已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以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交易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尚未完成,且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取得相关批准、审核并注册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审核并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最终能否成功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交易的历史信息披露情况

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证券(证券品种:A股股票,证券简称:宏创控股,证券代码:002379)已于2024年12月23日开市时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停牌期间,公司按照相关规定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

2025年1月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25年1月7日开市起复牌。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正在进行中,相关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由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工作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一一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尚未完成,且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取得相关批准、审核并注册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审核并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最终能否成功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信息均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458　证券简称:益生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3

#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0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银行专项贷款资金及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00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实施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1月05日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4)。

因公司实施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2.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1.90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01月04日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01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6,734,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61%,最高成交价为10.9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8.56元/股,成交均价为9.66元/股,累计成交总金额为65,074,808.00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银行专项贷款资金及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上限11.90元/股(含)。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数量、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02月07日

证券代码:605033　证券简称:美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2

# 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账户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738号)核准,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380万股。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12.69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28,922,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37,078,608.07元,募集资金净额为391,843,391.93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验证,并于2021年9月8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1]第230Z0192号《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2021年9月,公司与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雁塔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南大街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蒲城县支行和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分别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分别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分别为801011580000354751、78550180808090089、129910070810555、811170101230064748 8、26530101040031754。2021年11月,公司子公司陕西亚太检测评价有限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和光大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7855018080180009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注销情况如下: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银行名称 | 银行帐号 | 账户状态 |
|---|---|---|---|
| 环境友好型农药制剂生产基地技术改造项目 |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雁塔支行 | 801011580000354751 | 销户 |
| 综合实验室建设项目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 | 78550180808090089 | 销户 |
| 营销网络体系建设项目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南大街支行 | 129910070810555 | 销户 |
| 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 811170101230064748 8 | 正常 |
|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蒲城县支行 | 26530101040031754 | 销户 |
| 综合实验室建设项目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 | 78550180801800095 | 销户 |

三、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4年12月30日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1)。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按决议将上述节余募集资金转入对应公司一般银行账户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为方便管理账户,减少管理成本,公司已完成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专户注销后,公司与相关银行及保荐人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6日

股票代码:603395　股票简称:红四方　公告编号:2025-002

# 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5年2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月24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董事屈晓明先生、周攀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陈勇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各位董事认真讨论和审议了本次会议议案,并对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已对董志峰先生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并审议通过了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建议,同意聘任董志峰先生为公司副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为配合董事会秘书的工作,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同意聘任黄辉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管理需要,为明确公司经理职责权利,规范经理工作行为,保证经理依法行使职权、履行职责、承担义务,同意对《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工作细则》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科学、规范、高效的决策机制,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同意对《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决策党组织与董事会权责界定清单〉的议案》

为进一步将加强党的领导和完善公司治理有机统一起来,明确各自权责边界,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机制,同意对《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决策党组织与董事会权责界定清单》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7日

股票代码:603395　股票简称:红四方　公告编号:2025-003

# 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经公司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建议,董事会同意聘任董志峰先生为公司副经理(简历详见附件),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志峰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董志峰先生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符合拟担任职务的任职要求。

特此公告。

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7日

附件:

董志峰先生简历

董志峰:男,197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学专业本科,工程师,会计师。1992年8月至2003年7月,历任合肥四方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气车间技术员、信息中心系统管理员、财务科电算化系统管理员、财务科成本会计、财务处成本核算科科长;2003年7月至2008年7月,历任安徽红四方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部长;2008年7月至2014年5月,任中盐安徽红四方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副部长,期间曾兼任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2014年5月至2019年4月,历任中盐安徽红四方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中心副主任、副总会计师,期间曾兼任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9年4月至2024年12月,任中盐安徽红四方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2024年12月,入职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副经理。

截至2025年2月6日,董志峰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董志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其不存在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亦不是失信责任主体,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股票代码:603395　股票简称:红四方　公告编号:2025-004

# 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为配合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工作,协助其履行职责,同意聘任黄辉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详见附件),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黄辉先生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须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与相关素质,能够胜任相关岗位工作职责,其任职资历满足担任上市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要求,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551-63515128

电子邮箱:zyahhsffy@chinasalt.com.cn

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宿松路与广福路交口信达中心A座8楼

特此公告。

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7日

附件:

黄辉先生简历

黄辉:男,1988年3月生,汉族,中国国籍,本科学历,金融学专业。曾任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专员、经理、高级经理,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高级经理、证券部副部长(主持工作)。现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证券事务代表)。

黄辉先生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300506　证券简称:*ST名家　公告编号:2025-010

#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本次预重整投资人虽已确定,但预重整投资协议的具体条款尚未确定,公司与最终中选的预重整投资人能否就预重整投资协议具体内容达成一致及能否签订正式的预重整投资协议尚存在不确定性。

2.虽然深圳中院裁定公司进入预重整程序,但不代表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预重整为法院正式受理重整前的程序,公司预重整能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

如果公司预重整成功,法院将依法审查是否受理重整申请,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深圳中院在受理公司重整案件前,须由深圳市人民政府向中国证监会出具支持公司进行重整的函件,并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无异议复函和最高人民法院的批准。公司将及时披露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无论公司是否能进入重整程序,公司都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3.公司被受理重整后股票存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4.公司股票可能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预重整事项概况

2024年5月17日,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名家汇")收到债权人中山市古月灯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发来的《告知函》,申请人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有重整价值为由,于同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并同时申请启动预重整程序。

2024年5月24日,公司于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查询得知,深圳中院已就公司相关事项设立案号(2024)粤03破申481号。2024年5月27日,公司收到深圳中院下发的相关通知书。

二、预重整事项的进展情况

2024年6月4日,公司收到深圳中院下发的《听证通知书》,法院于6月12日就重整案件进行听证调查。

2024年7月30日,公司收到深圳中院下发的(2024)粤03破申481号《决定书》,法院于7月29日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程序。经摇珠选定,深圳中院指定深圳市正源清算事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预重整管理人")为公司预重整管理人。

为高效推进预重整工作进程,公司预重整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通过竞争方式从深圳市破产管理人协会编制的破产案件评估机构名单中遴选评估机构对公司资产进行评估,并协助预重整管理人开展相关工作,详见2024年8月20日公告于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的《关于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案公开招募资产评估机构的公告》。

为依法有序推进预重整及后续重整工作,维护各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等相关规定,经向深圳中院报告,预重整管理人先后于2024年9月10日、9月26日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公开招募和遴选名家汇重整投资人。

截至提交重整投资方案之日即2024年10月18日,预重整管理人共收到四家意向重整投资人的《重整投资方案》,分别为北京中科通量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紫锁企业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和紫创光科绿能(深圳)工程有限公司作为牵头意向投资人联合体、北京企展边缘计算科技有限公司(牵头投资人)+深圳市智芯华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联合体、新余领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同时,该四家意向重整投资人均已缴纳了保证金2000万元。2024年10月21日,预重整管理人在公司、四家意向重整投资人的监督下,启封、固化了四家意向重整投资人提交的《重整投资方案》并送达给公司。

2024年11月8日,管理人出具《关于以书面方式召开债权人会议选定重整投资人的通知》。为尽快遴选出最合适的重整投资人参与名家汇公司的重整,以便重整工作有序快速推进,最大程度维护全体债权人及各方利益,管理人在报告深圳中院同意后,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十一条第一款和深圳中院《审理企业重整案件的工作指引(试行)》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之规定,于2024年11月25日以书面方式召开名家汇公司预重整案债权人会议以选定重整投资人。

鉴于预重整案有三家意向重整投资人符合遴选条件,预重整管理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十一条第一款和深圳中院《审理企业重整案件的工作指引(试行)》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之规定,于2024年11月25日以书面方式召开名家汇公司预重整案债权人会议以选定重整投资人。经统计债权人会议表决情况,根据深圳中院《审理企业重整案件的工作指引(试行)》第八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本次债权人会议选定新余领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名家汇公司重整投资人正选单位,选定北京中科通量科技有限公司为名家汇公司重整投资人备选单位。

公司正在积极推进预重整相关的各项工作,密切关注相关进展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关于受理公司重整的裁定书,公司尚未与确定的重整投资人签署正式的重整投资协议,重整投资协议的条款尚在洽谈中。

三、风险提示

(一)预重整投资协议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本次预重整投资人虽已确定,但预重整投资协议的具体条款尚未确定,公司与最终中选的预重整投资人能否就预重整投资协议具体内容达成一致及能否签订正式的预重整投资协议尚存在不确定性。

同时,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处于预重整阶段,尚未收到法院关于进入重整程序的相关法律文书,后续能否进入正式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后续签订的预重整投资协议在进入正式重整程序后能否有效及最终能否被法院认可尚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充分关注相关风险。

(二)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

虽然深圳中院裁定公司进入预重整程序并通过摇珠选定预重整管理人,但不代表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预重整为法院正式受理重整前的程序,公司预重整能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如果公司预重整成功,法院将依法审查是否受理重整申请,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深圳中院在受理公司重整案件前,须由深圳市人民政府向中国证监会出具支持公司进行重整的函件,并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无异议复函和最高人民法院的批准。公司将及时披露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无论公司是否能进入重整程序,公司都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三)公司被受理重整后股票存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0.4.1条第(九)项"法院依法受理公司重整、和解和破产清算申请"的规定,如果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提出的重整申请,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四)公司股票可能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如果法院正式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且重整顺利实施完毕,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健康发展;但即使法院正式受理重整申请,后续仍然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则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10.1.5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两项以上退市风险警示、终止上市情形的,股票按照先触及先适用的原则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本次预重整不代表深圳中院最终受理对公司进行重整的申请,不代表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

截至目前,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和网站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审慎理性决策。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6日

证券代码:300506　证券简称:*ST名家　公告编号:2025-011

#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新增累计诉讼或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名家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8.6.3规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采取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已达到披露标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的过去十二个月内,除前期已披露的累计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新增累计诉讼、仲裁金额合计约为4,308.73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29.90%。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或申请人涉及的诉讼、仲裁涉案金额合计为872.31万元,占涉诉案件总金额的20.2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或被申请人涉及的诉讼、仲裁涉案金额合计为3,436.42万元,占涉诉案件总金额的79.75%,具体情况详见附件《连续十二个月新增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统计表》。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鉴于部分案件尚未开庭或尚未结案